

沈阳市皇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辽0105执2338号

申请执行人:姚军,女,1959年4月5日出生,住沈阳市皇姑区宁山中路60-4号4-2-1。

被执行人:辽宁容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110号。

法定代表人:栗维军,系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姚军与被执行人辽宁容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依据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5民初1440号民事判决书,于2019年4月19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履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

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变)卖被执行人辽宁容川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沈阳市和平区文安路56-1号1-15-1房产(建筑面积199.22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 展

审判员 王可新

审判员 李祥玉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2019)辽0105执2338号 2020-8-31 10:24:8

书记员 王瑞飞

(2019)辽0105执2338号 2020-8-31 10:24:3